公司代码：600209　　公司简称：*ST罗顿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庆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7,737,904.95	848,246,877.62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629,959.94	618,537,280.83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41	-4.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0,793.55	-11,582,253.5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0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336,363.82	75,401,860.86	-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07,320.89	-23,230,701.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34,887.62	-23,068,766.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7	-3.5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5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5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99.14	-39,583.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731.49	762,769.8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048.44	616,69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196.73	-43,314.30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97,982.34	1,327,566.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802,438	20.00	0	质押	87,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1,950,000	5.00	0	质押	21,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1,329,736	4.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28,898	3.10	0	冻结	13,628,8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欧阳春霖	6,002,845	1.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杨	3,570,011	0.8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淑怡	2,380,0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登明	2,325,501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文贤	2,146,7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克斌	1,966,7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802,438	人民币普通股	87,802,438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0,000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1,329,736	人民币普通股	21,329,736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28,898	人民币普通股	13,628,898
欧阳春霖	6,002,845	人民币普通股	6,002,845
赵杨	3,570,011	人民币普通股	3,570,011
李淑怡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陈登明	2,325,501	人民币普通股	2,325,501
谢文贤	2,1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700
吴克斌	1,9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两户，即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2）前10名股东中法人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即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流通股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0.54%，主要原因为支付应付帐款所致。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580%，主要原因为工程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帐款较期初增加116.89%，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材料款及重组费用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31.76%，主要原因为酒店客房装修所致。
（5）预收帐款较期初增加73.71%，主要原因为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0.33%，主要原因为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7月10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8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19号）；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7-022、023、024、025、026、027、029、030、031、033、034、035、036、037、039、040、042、043、044、045、046、047、048、049、050、051、052、053、054、056、057、058、060 号 和 临 2018-001、002、006、010、013、019、020、021、023、042-046、049、051、052、055、056号、058号、059号、060号、062号、063号、065号、066号、068号）。

2、本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起诉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娱乐"），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为第三人，案件已于2018年7月9日开庭审理。鉴于酒店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同时酒店公司更换了管理层，已经可以以自己名义维护自身权益，因此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决书》【(2018)琼 01 民初 65 号】，裁定准许公司撤诉。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3月9日、3月22日、7月11日、9月12日和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8-011号、临2018-015号、临2018-018号、临2018-061号、临2018-073号、临2018-074号）。

3、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完成了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酒店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刘飞先生，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飞先生、李维先生和高松先生，监事变更为马磊先生，同时变更了酒店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18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8-071号）。

4、海口建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能地产"）和海口罗顿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电子"）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起诉本公司、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和李维，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案件已于2018年3月14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初3号】，上诉人建能地产、罗顿电子不服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做出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初3号】，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最高院核发的《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终1109号】、《传票》【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1109 号】，案件已获最高院立案受理，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开庭审理。详见本公司2018年1月18日、3月6日、5月24日、6月15日、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8-003号、临2018-014号、临2018-050号、临2018-054号、临2018-079号）。

5、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就酒店公司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2月12日受理了酒店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 136号】。因酒店公司首次开庭后变更的仲裁申请标的额与酒店公司的债权标的实际金额相差甚远，损害了酒店公司的利益。同时，酒店公司发现案件存在部分证据未提交，为了进一步完善证据并更好地保护酒店公司利益，酒店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原仲裁申请。2018年10月15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书》【（2018）海仲字第 136号】，准许酒店公司撤回仲裁申请。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4日、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8-017号、临2018-080号）。

6、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就酒店公司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案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5日受理了酒店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本公司2018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8-081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松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有效回笼资金，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罗顿"）4.25%的股权出售给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的转让价格为55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和陈晖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出售东洲罗顿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有效回笼资金，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股权的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临2018-085号）。

三、上网公告文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

报备文件：

1、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装饰工程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要求，特公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装饰工程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万元人民币）
装饰工程设计	-	-	-100.00	1	130.50
装饰工程施工	5	10,443.00	588.94	8	10,996.25
合计	5	10,443.00	564.10	9	11,126.75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罗顿"）4.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的转让价格为55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洲罗顿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10月25日就出售东洲罗顿4.25%股权相关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所持东洲罗顿4.25%的股权以人民币552.5万元的对价出售给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出售股权双方系协商定价，预计产生收益约450万元，将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洲罗顿的股权。

2、公司与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签署了《承诺书》，双方相互承诺并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与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字号"罗顿"（英文"LAWTON"）权益上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不正当竞争、侵权等任何法律纠纷。双方亦不会就各自所持有的含有"罗顿"中文或是"LAWTON"英文文字商标或是图形商标提出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不正当竞争或是侵权的争议请求。

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有权继续合理使用其所持有的含有"罗顿"公司的字号及含有"罗顿"中文或是"LAWTON"英文文字或是图形的商标。公司及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尽合理努力避免任何可能造成误解或是误判的商标的申请及使用，并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未来各可能涉及到的第三方罗顿发展及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避免出现伤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3、公司于 2018 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和陈晖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51886420W

法定代表人：沈坚

成立时间：2003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15楼

经营范围：实业及高科技投资；房地产投资管理；酒店投资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坚（实际控制人）	90%
2	杜新娟	10%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946,641.05
负债总额	77,456,194.06
净资产总额	119,490,446.99
营业收入	9,181,674.03
净利润	-4,355,742.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根据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其本身没有实体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旗下相关实体产业公司。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以"多元化投资、专业化经营"为发展宗旨的民营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法定代表人沈坚。集团核心业务涵盖移动通信网络IT、化工新材料、绿色新能源和旅游地产等领域。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能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4.25%的股份，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公司名称：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69951165

法定代表人：沈坚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枫叶路188号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通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维修，天线、无源器件、无线局域网络设备、数字多点分布系统加工生产、设计、销售自产产品，调频广播发射机产品、变压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组装加工、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和直放站系列产品的加工生产，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数据传输及光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通信电源销售及调频广播发射机的涉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坚	28.04%
2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9%
3	兰建伙	6.24%
4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5.01%
5	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2、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95,261,146.98	535,700,031.53
负债总额	467,313,134.74	413,674,568.08
净资产总额	127,948,012.24	122,025,463.45
营业收入	451,432,764.10	208,625,783.70
净利润	-49,206,359.44	-5,922,548.79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经上海陵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6 月 30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目标股份，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目标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获得目标公司4.25%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乙方就其受让目标股份所应当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2.5万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

2、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52.5万元；

3、甲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目标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手续

（三）合同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权益移交

自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乙方拥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甲方无需继续承担任何与目标股份相关的任何责任。

（五）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2、《股份转让协议》各方自行承担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而各自支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为磋商、谈判所支出的费用，及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专业人士所支付的报酬）。

（六）违约责任

1、任一方如有下述情形，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反：

（1） 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 一方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相对方的误导。

2、前述第1款所述事项如有发生，（1）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或守约方书面认可的更长时间内积极采取措施纠正有关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纠正、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或（2）且守约方认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承诺的违反或有关事项的虚假、误导性陈述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无补救的可能及必要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守约方因（1）和（2）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签订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东洲罗顿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有效回笼资金，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出售东洲罗顿股权产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约为450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凤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宏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29,153,624.58	9,600,820,950.99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2,053,293.61	2,296,483,346.96	-1.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6,400.51	-761,287,331.5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59,375,044.06	3,662,847,857.19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2,097.83	-76,401,720.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13,220.27	-151,382,272.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4.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8.1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948.53	152,421,987.76	主要是公司以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149,245,958.77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2,605.76	20,954,740.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524.36	-250,07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9,073.74	-3,786,058.94	
所得税影响额	-983,346.80	-25,899,472.16	
合计	4,791,712.33	143,441,122.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4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9,295,472	54.55	60,018,750	无	0	国有法人
霍建平	3,378,430	0.49	0	无	0	未知
尉氏县利嘉商贸有限公司	3,143,552	0.45	0	无	0	未知
王一雷	2,800,000	0.40	0	无	0	未知
王英才	2,292,850	0.33	0	无	0	未知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29	0	无	0	未知
王吉鸿	1,850,000	0.27	0	无	0	未知
张思苑	1,808,005	0.26	0	无	0	未知
颜灶	1,762,000	0.25	0	无	0	未知
任利红	1,700,000	0.2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19,276,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9,276,722
霍建平	3,378,430	人民币普通股	3,378,430
尉氏县利嘉商贸有限公司	3,143,552	人民币普通股	3,143,552
王一雷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王英才	2,292,85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850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吉鸿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张思苑	1,808,005	人民币普通股	1,808,005
颜灶	1,7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2,000
任利红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337,567,642.90	820,682,722.52	-483,115,079.62	-58.87	说明1
其他流动资产	19,444,375.59	5,431,653.38	14,012,722.21	257.98	说明2
长期股权投资	743,288,152.29	222,594,643.19	520,693,509.10	233.92	说明3
开发支出	73,931,846.32	47,635,537.08	26,296,309.24	55.20	说明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9,116.88	726,719,225.53	-723,430,108.65	-99.55	说明5
短期借款	1,334,000,000.00	2,041,400,000.00	-707,400,000.00	-34.65	说明6
预收款项	309,327,875.65	198,332,918.81	110,994,956.84	55.96	说明7
应交税费	33,507,644.18	125,354,241.54	-91,846,597.36	-73.27	说明8
其他应付款	199,814,428.71	412,671,499.17	-212,857,070.46	-51.58	说明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0	126,000,000.00	49,000,000.00	38.89	说明10
长期借款	640,000,000.00	250,000,000.00	390,000,000.00	156.00	说明11

说明：

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采购款、支付各项税款及到期偿付借款所致。

2、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以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作价参股投资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4、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不再将原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而偿还的短期借款所致。

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8、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9、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及本期控股子公司部分支付了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0、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11、主要原因是本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的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研发费用	176,999,762.90	131,041,451.14	45,958,311.76	35.07	说明1
资产减值损失	109,879,658.38	78,282,119.95	31,597,538.43	40.36	说明2
投资收益	134,205,840.72	17,683,825.67	116,522,015.05	658.92	说明3
资产处置收益	12,336.51	48,084,296.16	-48,071,959.65	-99.97	说明4
所得税费用	24,665,618.25	41,121,386.14	-16,455,767.89	-40.02	说明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2,097.83	-76,401,720.84	52,829,623.01	不适用	说明6

说明：

1、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主要是本期公司以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期确认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确认"国电南自（江宁）高新科技园"剩余地块土地收储收益所致。

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部分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6、主要是本期公司以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期确认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4,891,956.61	4,320,424,865.04	-1,405,532,908.43	-32.53	说明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18,467.83	76,412,809.75	-22,094,341.92	-28.91	说明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17,718.90	303,107,579.70	-152,189,860.80	-50.21	说明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750,952.27	4,193,071,720.24	-2,159,320,767.97	-51.5	说明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		2,340,000.00	不适用	说明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0,000.00	4,075,750.00	2,294,250.00	56.29	说明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437.87	46,485,198.50	-46,306,760.63	-99.62	说明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8,762.26	-85,689,560.93	86,808,323.19	不适用	说明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00,000.00		306,200,000.00	不适用	说明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05,423.87	8,642,073.25	15,363,350.62	177.77	说明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说明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4,000,000.00	2,632,100,000.00	-878,100,000.00	-33.36	说明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467,000,000.00	-277,000,000.00	-59.31	说明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00,000.00	411,970,000.00	-134,970,000.00	-32.76	说明14

说明：

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3、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的物资采购款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工程公司收回项目公司投资款所致。

6、主要原因本期对外投资收回的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国电南自（江宁）高新科技园"剩余地块土地收储款所致。

8、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回对原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所致。

10、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12、主要原因是本期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1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票据贴现较上期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1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到期偿还的票据贴现较上年同期所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2018年6月8日，公司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5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3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与西藏智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与西藏智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多付的工程款1,907.8231万元，支付违约金305.235万元。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相关公告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为工期延误违约金1,740,000元，损失4,772,160元及利息，修复费用50万元（暂定）。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相关公告于2016 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告请求判决两被告向原告共同支付工程欠款43,322,840.75（暂定）元及利息，窝工损失600万元。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相关公告于2016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白沙洲光伏电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白沙洲光伏电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为工程款512.5 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相关公告于2017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为工程款1430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本案件再审已审结，案件尚在执行中。相关公告于2017年6月3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公司与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与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因采购合同纠纷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79.0244万元、质量保证金58.62万元。临沂仲裁委员会签发《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

目前，本案件尚在执行中。相关公告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公司与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因与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工程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涉案金额2732.65万元及利息。

目前，本案件再审已审结，案件尚在执行中。相关公告于2017年11月25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公司与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及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因与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及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工程合同纠纷，申请加入两被申请人诉讼中。公司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判令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设备款3360万元，延期付款利息398.37万元。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相关公告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城乡电网公司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项人民币3,251.25万元及利息。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公司与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与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涉案金额为设备和工程款83,670,738.8元及利息，律师费90万元，差旅费5万元。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华电成套为被申请人。仲裁请求变更为货款6,288,940元及利息，律师费210,000元。

目前，本案件已裁决，案件尚在执行中。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被申请人。仲裁请求变更后为工程款2,147,048元及违约金。

目前，本案件已裁决，案件尚在执行中。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关于公司终止对外出售闲置房产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因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26 号一套房产、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88 号一套房产、武汉市武昌区宏昌路3号两套房产、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7 号一套房产、沈阳市铁西区北滑翔路63号一套房产均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646.93 万元的公开挂牌价格对外出售所拥有的上述六套房产。其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26 号一套房产已完成出售及过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7 号一套房产已完成出售及过户，武汉市武昌区宏昌路3号两套房产已完成出售及过户。

考虑到公司东北大区、西北大区营销办公需求，公司拟终止挂牌出售位于西安市及沈阳市；两套房产，改作为外地办公用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相关公告于2015年3月28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5月24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本次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4亿元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相关公告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00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特别承诺如下：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以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出规范性意见后十二个月内，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持国电南自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在国电南自股权激励制度的制订、审批、表决过程中，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推动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股权激励制度，积极争取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对此议案投赞成票。承诺时间自2006年4月25日至今。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止，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目前，公司尚在参照国资委及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探讨、研究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方案。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承诺事项均及时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凤蛟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5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俞舸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第163条之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建议聘任解宏松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独立董事意见为：

（1）我们同意聘任解宏松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解宏松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俞舸先生自2018年1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兢兢业业，为此董事会对他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详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附解宏松先生简历：

解宏松先生，1976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劳动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处副处长、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二）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同意《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总院"）10%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本期对该投资计提888.91万元减值准备。公司本次对科研总院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18年1-9月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88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888.91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为：

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

审计委员会意见为：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

详见《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西电南自"）是一、二次设备制造融合的试验田，但现已资不抵债。为及时止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西电南自拟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独立董事意见为：

本次破产清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对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详见《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5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表决票3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3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同意《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议案》；

同意票为3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

同意票为3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5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俞舸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第163条之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建议聘任解宏松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独立董事意见为：

（1）我们同意聘任解宏松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解宏松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俞舸先生自2018年1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兢兢业业，为此董事会对他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解宏松先生简历：

解宏松先生，1976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劳动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处副处长、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总院"）10%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本期对该投资计提888.91万元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科研总院股权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截止2018年8月31日，科研总院资产总额为2,069.20万元，负债总额7,796.87万元，净资产为-5,727.67万元，2018年1-8月净利润为-1,878.03万元，鉴于科研总院已经资不抵债，其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成本是否可收回存在较大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科研总院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科研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涉及之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103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科研总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0.93万元。评估结果显示，公司持有的科研总院股权存在减值。公司根据测试评估结果，本期对公司持有的科研总院10%股权计提了888.91万元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科研总院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18年1-9月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88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888.91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意见书》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6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西电南自"）是一、二次设备制造融合的试验田，但现已资不抵债。为及时止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西电南自拟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破产清算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参股子公司西电南自进行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二、破产清算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张猛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0	45%
合计	6,000	100%

经营范围：电力一次设备智能组件和电子互感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652	1,285	1,963
	负债总额	4,700	4,220	4,017
	所有者权益	-2,048	-2,935	-2,054
项目		2017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8年1-6月（已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61	10	967
	利润总额	-1,171	-389	-6
	净利润	-1,171	-389	-6

注："西电南自"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503号；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88号审计报告。

其中，因西电南自和部分供应商存在经济纠纷，西电南自货币资金约124　　万元被法院冻结。

三、破产清算原因

西电南自的股权属于低效投资，为减少亏损，公司拟放弃发展乏力、市场潜力有限、产品生命周期衰退的专业，西电南自经营亏损，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且已停止经营，为避免其进一步亏损，经股东双方协商，拟对西电南自实施破产清算。

四、西电南自进入破产程序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破产清算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本次破产清算给公司带来的债权损失约为2,367万元，截止本年度中期公司已对其应收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于2018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西电南自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2018 年1-6月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20,189,109.7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0,189,109.75元。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次清算注销对本年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西电南自破产清算申请尚待其住所地法院正式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503号）

4、《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88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